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乌兰哈达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旅游度假区物业服务项目(改装) 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)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艾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本项目不适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兰哈达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旅游度假区物业服务项目(改装)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改造沙漠六轮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东特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8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.65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艾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